

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土壤环境质量检测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YQZB-AQ-2026-004)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左旗

一、招标条件

本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土壤环境质量检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无,招标人为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土壤环境质量检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土壤环境质量检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土壤环境质量检测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应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能力完成本次招标内容。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投标;投标人需提供单位股权关系证明(可登录“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选取相应内容截图证明,方式不限)。 4.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①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登录“信用中国”网站,选择“信用服务”,在“信用分类查询”中选择查询);③投标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行贿犯罪记录(行贿犯罪记录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029CR4M5A62CH/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 5.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无“被判处串通投标行为”处罚的承诺书》,存在“被判处串通投标行为”处罚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5-20 12:00:00到2026-05-25 12:00:00。

获取方式: 2.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1) 通过dxgszwd@163.com邮箱报名本项目,并按要求发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粘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以下资料:①本项目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条款要求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②本项目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条款要求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③本项目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条款要求的股权结构证明截图;④本项目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4.”条款要求的3个网站查询结果截图;⑤本项目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5.”条款要求的近三年《无“被判处串通投标行为”处罚的承诺书》格式自拟。请随时关注电子邮箱信息,报名成功且缴纳招标文件费用后获取招标文件。报名联系电话:

